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8997 号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豪恩汽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恩汽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恩汽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7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1,4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43.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650.9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963.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963.90万元。
- （2）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076.36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040.2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8,610.6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154659659500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8,390,845.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20068610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9,880,454.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46616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0,214,633.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421988	一般存款账户	48,246,744.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917007880160000923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0,816,941.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253713	一般存款账户	50,395,89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76407730005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0,074,16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支行	66007710689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9,912,439.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59171258105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0,065,031.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海支行	6180036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0,665,256.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41015400040082815	一般存款账户	103,77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596894271081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5,666,551.39
合计			704,432,722.9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38.96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538.9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5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704,432,722.96
减：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389,603.68
加：已扣除手续费	499.78
减：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10,763,565.00
减：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	5,457,199.11
减：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018,867.92
加：发行费用进项税影响金额	4,302,597.20
募集资金余额	686,106,584.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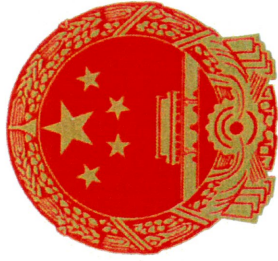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50.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6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	否	15,885.00	15,885.00	433.80	433.80	2.7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518.00	12,518.00	205.10	205.10	1.64%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63.00	3,763.00	-	-	-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166.00	40,166.00	2,638.90	2,638.9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1,325.00	11,325.00	94.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超募资金	否	31,484.92	31,484.92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484.92	43,484.92	11,325.00	11,325.00					
合计		83,650.92	83,650.92	13,963.90	13,96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 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3,484.92万元。 (2) 公司2023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 已支付11,325.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1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A栋一层东面、七层A、B栋”;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实施地址由“惠州市惠阳区龙海三路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6号厂房一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块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B号第四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6.3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募集资金暂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的投资项目暂未完成, 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23年7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1,759.00万元。除进行现金管理外,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及时、完整, 不存在重大问题。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000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姓名: 蔡繁荣
Full name: Cai Fanr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9-27
Date of birth: 1980-09-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Peng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00927000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9日

转出所
转出所
转出所



蔡繁荣
1100018000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一年，
year after

同意调入
同意事项
2013/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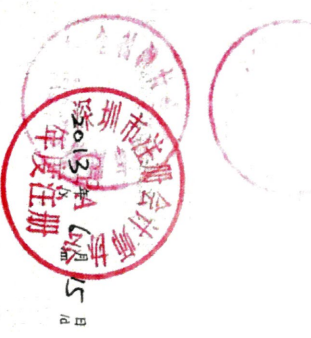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一、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借等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等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重新申领。
转入 转出 2013/7/2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亚仕
Full name	刘亚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3
Date of birth	1989-06-1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906133056
Identity card No.	430426198906133056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号 110101301590
证书编号: 1101013015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亚仕
110101301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